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新昌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禨錡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17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以其到期提示，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者，無庸證明提示之事實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發票人就抗辯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判例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，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僅獲支付部分款項，尚餘新臺幣1481萬5000元未獲清償。爰就上開金額及自民國108 年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1 紙為證。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向其提示系爭本票，未合法行使追索權云云。惟查，系爭本票上既已載明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」等文字（見原審卷第6頁），且相對人於原審亦表明已屆期即於108年1月31日提示系爭本票，是依形式審查之結果，堪認相對人行使系爭本票追索權之要件已然齊備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，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忠改